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合作协议书为战略合作协议，后续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约定。
- 本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协议约定事项的落实，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12 日，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与武汉市公安局警务指挥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武汉市公安局警务指挥部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签署

本合作协议由新智认知与武汉市公安局警务指挥部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与武汉市公安局警务指挥部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内容

1、合作目标

双方成立联合工作组，共同建设“智能警务指挥调度系统研发中心”，构建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造智能警务指挥调度系统，提升武汉公安打防管控核心能力。

2、主要内容

(1)共同建设“智能警务指挥调度系统研发中心”

以警务实战化场景和案（事）件为核心，以市局各警种业务与技术标准化为重点，从警务站开始入手，集中开展武汉警务指挥的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研究制定，研究开发多级智能指挥调度产品，实现高新技术和各警种业务的高效关联融合。

(2)共同开展科研项目

围绕统一通信、多维音视频信息融合、一体化业务协同、智能警务指挥调度系统、数字化案事件预案和标准化行动方案等领域相关系统和产品研发，促进研究成果转化、推进先进技术扩散和辐射，培养科技创新技术人才。

(二) 协议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武汉市公安局警务指挥部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就扩大双方合作进行沟通洽谈；支持新智认知在本地公安系统的项目建设，为新智认知提供优质服务和政策支

撑；积极参与新智认知组织的智能指挥调度专业会研讨会、一体化指挥调度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学术交流会及新智认知组织的产业联盟研讨会，以确保双方信息及时汇合与商讨。

2、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 承担“智能警务指挥调度系统”产品的研发和应用试点实施工作。承担“智能警务指挥调度系统”系列产品的研发费用投入，并制定严格的研发计划，以促进研发进度和产品市场化。研发产品面世后，新智认知在“智能警务指挥调度系统”试点应用和成果转化上，开展研发产品的宣传、演示和市场推广工作。

(2) 负责在武汉辖区内建立市局、各分局、派出所、警务工作站多级“智能警务指挥调度系统”，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执行。

3、科研成果归属

(1) 双方各自原有的知识产权仍旧归各自所有。

(2) 双方共同研究部分产生的知识产权，在合作期内归合作方共有。未经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利用共同成果物进行营利或者其他目的。合作到期或合作中止时，上述知识产权归新智认知单方拥有。

(三) 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自战略合作协议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如一方希望延长合同期限，则应在本协议到期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以便进行相关协商。如双方同意延期，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依托一体化指挥调度技术，结合武汉市公安局的警务实战化业务场景，研究开发为一线民警赋能的智能指挥调度产品，有利于公司一体化指挥调度工程实验室产品的不断丰富和创新，为公司不断探索面向一线民警的“端+云”认知服务模式创造了条件，推动公司从项目产品集成到行业认知服务的转型。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协议约定事项的落实，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